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之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及延遲寄發章程文件
及
澄清公告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td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及2022年5月10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載列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將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章程所載的若干資料，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將有所延遲，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載有已作相應修訂的供股預期時間表的公告。

有關供股的澄清

茲提述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該公告，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及其相應簽署人的表述存在謬誤。

於最後交易日及於本公告日期，僅兩名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即明揚及Fortress Strength)已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因此，該兩名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就以下各項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承諾：

- (i) 認購向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根據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暫定配發之合計101,621,500股供股股份；
- (ii) 除根據於本公告日期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各自的股權予以配發者外(倘適用)，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的任何額外股份；及
- (iii) 自不可撤回承諾契據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日期，不會出售、處置或轉讓或同意出售、處置或轉讓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持有之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其他簽署人(即為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Bonville Glory、華寶、Dragon Year、池田先生及丁先生)尚未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有關供股的任何重大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修訂供股的時間表、與包銷商的補充包銷協議及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上市規則之涵義

標準守則規則A.3(a)(i)規定，在上市發行人刊發財務業績當日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董事不得買賣任何證券，但如情況特殊則除外。

鑒於(i)不可撤回承諾契據項下的影響(有關契據將由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簽立，包括(其中包括)明揚(由執行董事莊先生全資擁有)及Fortress Strength(由莊先生的配偶李瑞芳女士全資擁有)；及(ii)就刊發年度業績適用於董事(以及根據標準守則規則A.6，彼等各自的配偶)的禁止買賣期將最遲於2022年4月29日開始直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為止，不可撤回承諾契據的簽署人(即暫時為明揚及Fortress Strength)已明確承諾不會申請、認購或承接供股中的任何超額股份，惟根據各Fortune Trust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所配發的股份除外。

買賣現有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於本公告日期，股東務請留意，記錄日期仍然維持不變，而股份已自2022年5月3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載有條文給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特定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項下之責任。供股須待包銷協議(經補充包銷協議補充)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其概要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2日的該公告「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當日(及在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為止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丁家輝先生、劉茉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曾華光先生及洪木明先生。